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项目合同
(SWCGDLD-20240418)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电话送达，短信送达，文书自助下载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人民币（¥1998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知识产权保证

一
同
人
民
共
和
国
江
苏
省
人
民
法
院
集
约
送
达
服
务
合
同
书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

9、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

9.2 服务方式：电话送达、短信送达、网络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

9.3 服务地点：邗江中路 471 号

9.4 集约化配送平台资源明细及所需工作环境：

甲乙双方提供清单见下表：

	法院提供	邮政提供
1	法院送达管理系统（省法院文件要求，用于与邮政等外部送达系统对接）	集中送达场地（约 380 平方米）
2	专网网络地址若干	通讯商专线及查号服务

3	法院专用电话号段 10 个及费用	彩色激光复印打印一体机两台（理想）及耗材
4	法院高清监控设备（8 个探头）	电话送达服务器及电话录音设备
5		送达成效可视化管理展示平台一套（含显示屏）
6		集约化电子送达平台系统（通达海方案）
7		针式打印机及扫码枪各 2 台
8		高拍仪 2 台；内外网电脑 12-16 台；符合储存要求的文件柜、文件分拣台、文件交接台若干、办公桌椅若干、卷宗移送箱若干；驻场服务人员

9.5 服务价格

以甲方立案数为计价单位，实行激励性计价，具体为：

①月度集约送达线上送达率达到 90%（含 90%）及以上，以该月立案数为单位，按 95

元/件进行结算；

②月度集约送达线上送达率高于 85%（含 85%）低于 90%（不包含 90%），以立案数为单

位，按 90 元/件进行结算；

③月度集约送达线上送达率低于 85%（不含 85%），以立案数为单位，按 85 元/件进行结

算。

采取激励性计价方式的目的为提高线上送达率，对于因客观原因未能线上送达的案件，

乙方仍应通过线下送达的方式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举例说明：当月立案数为 100 件，线上送达 90 件、线下送达 10 件，该月服务费为

100 件×95 元；线上送达 85 件、线下送达 15 件，该月服务费为 100 件×90 元；线上送达

75 件、线下送达 25 件，该月服务费为 100 件×85 元)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一年期合同 30% 的预付款；

甲方每季度按实际件数支付费用，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件数结算（扣除预付款的 1/4）；甲方凭手续齐全的票据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10.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扬州工行邗江支行 〕 账号：〔 1108260329100171796 〕

银行地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26849374931 〕

户名：〔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

11、税费

1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_%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9、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文昌西路2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5276008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文昌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251020912719
日期：2024年4月23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日期：